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000469号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7）第000469号
客户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08-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伦刚 （CPA： 370200010018）
姜峰 （CPA： 370200010076）



05312017080040266638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17）第000469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通讯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层
电子邮件：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46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469 号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山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

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南山铝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南山铝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南山铝业公司作为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伦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峰



2017年9月8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6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9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到账。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对此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7-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登记托管费共计640.51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592,359.49万元。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7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公司”）发行2,163,141,993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3.31元/股，用于购买怡力电业公司资产包相关资产。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2,163,141,993.00元，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6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四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增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6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 额 (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9916550725	140,000.00	0.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15-351901040001848	156,000.00	687.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1606036019200068468	140,000.00	199.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37001666881050152314	157,000.00	141.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7374710182600003699		2.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154500000061		32.47	
合 计		593,000.00	1,065.36	

注：初始存放合计金额 593,00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592,359.49 万元的差额 640.51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公开发行 60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垫付的款项 41,326.59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此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此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51,827.16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68,064.59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45,874.97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认为: 南山铝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本事项已经南山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27,815.71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南山铝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南山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5.5 亿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公

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2014年1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原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追加55,000万元额度，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议案有效期自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之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止。该决议生效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变为305,000万元。如遇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再次补充流动资金，则本次追加理财额度自动终止。2014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公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2016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1月22日起至2016年11月21日）。公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9日、2013年7月4日、2013年10月11日、2014年1月6日、2014年4月8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10月1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10月9日、2016年2月21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7月5日《关于2013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3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3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3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4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

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4 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4 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4 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6 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6 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 60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于目前铝行业市场行情，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为对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未来三年整体业绩情况做如下承诺：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 180,000.00 万元。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218 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净利润实现金额为 856,791,958.53 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南山铝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其中房产、土地产权已过户至南山铝业公司名下。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794,677.68	809,458.60
负债	25,758.77	52,804.18
净资产	768,918.91	756,654.42

（三）生产经营情况

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主营业务为电解铝业务，主要经营发电，工业蒸汽供应，铝制品加工、销售。其中电解铝车间的主要业务为接受南山铝业委托加工生产电解铝并收取委托加工费。包括一条年产20万吨的电解铝生产线与一条年产48万吨的电解铝生产线，具备68万吨电解铝的生产能力；东海热电厂主要业务为发电和工业蒸汽供应。包括四台发电机组：三台33万千瓦的热电机组、一台22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电产量（万度）	772,084.42	419,415.56
电销量（万度）	793,486.49	511,017.39
汽产量（万立方）	29.00	-
汽销量（万立方）	29.00	-
电解铝受托加工业务产量（万吨）	66.80	33.54
电解铝受托加工业务销量（万吨）	66.76	33.54
营业收入（万元）	488,772.78	268,967.60
净利润（万元）	85,679.20	28,18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679.20	28,181.07

（四）效益贡献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000218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净利润实现金额为856,791,958.53元。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6年5月5日，公司与怡力电业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于目前铝行业市场行情，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为对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

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未来三年整体业绩情况做如下承诺：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 180,000.00 万元。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218 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净利润实现金额为 856,791,958.53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 2012年公开发行6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359.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1,16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1,164.30						
		2012年度		50,296.28						
		2013年度		245,250.16						
		2014年度		251,486.03						
		2015年度		43,577.99						
		2016年度		29,316.93						
		2017年1-6月		1,236.91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600,000.00	592,359.49	621,164.30	600,000.00	592,359.49	621,164.30	28,804.81	98%
	合计		600,000.00	592,359.49	621,164.30	600,000.00	592,359.49	621,164.30	28,804.81	

- 1、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是募投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含公司为采购设备开立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39,921.31万元。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注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3)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1	年产20万吨超大规模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68.32%	50,975.37	-	282.44	4,481.78	6,434.92	11,199.14	否 (注4)

注1: 截止2017年6月30日, 年产20万吨超大规模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生产销售了部分中间产品, 上述产品的产量未纳入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2: 承诺效益为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度计算的项目销售收入-项目销售成本。

注3: 公司将该项目作为车间管理并核算, 无法准确计算项目的净利润, 因此实际效益为项目销售收入-项目销售成本。

注4: 截止2017年6月30日, 年产20万吨超大规模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成, 项目尚未达产, 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为已完工生产线产生的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2017 06 27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2666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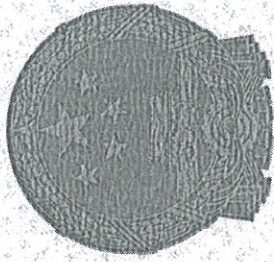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7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王晖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益业大厦7层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10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7-29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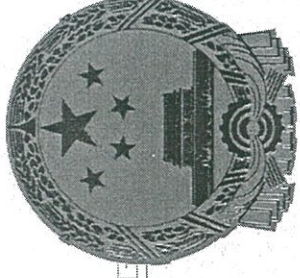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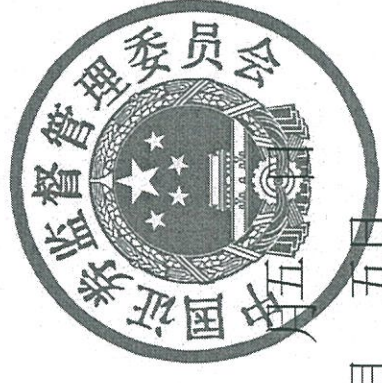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4日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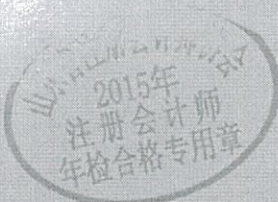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伦刚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14
Date of birth: 1971-11-14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222197111143632
Identity card No.: 370222197111143632





姓名 姜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9-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4047709133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2日



证书编号： 37020001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年 3 月 31 日
 /y /m /d

2015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